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Inc.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案參考資料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107 號 4 樓 G3 會議室

(集思台中文心會議中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議事手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議事手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分配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2,613,611 元；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826,70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經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161,84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6.8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前項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並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文振會計師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盈餘分派表請詳議事手冊，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業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請參閱報告事項第四案。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詳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詳議事手冊。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九屆董事 8 席案(含獨立董事 4 席)，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屆董事之任期至 114 年 6 月 28 日止，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全體新任董事之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5 日止，共計三年。

2.業經董事會決議列入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詳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二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疇內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新任之董事或有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股東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許可競業禁止之內容請參詳議事手冊。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